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通知、召开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出席人数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，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废止。同时，公司依据相关规则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监事会相关条款及其他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针对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第九十九条第四款（关于公司拟设职工董事一人的规定），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职工董事的选举工作。

此外，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订、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水井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暨取消监事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水井坊股东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5 月 28 日修订）》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水井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25 年 5 月 28 日修订）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进行修订和完善。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水井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（2025 年 5 月 28 日修订）》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本议案表决情况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水井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

编号：2025-019)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